

收文編號：1100007441

議案編號：1100809071003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505 號之 98

案由：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給予參加防疫勤務之社區巡守隊等志工團隊防疫津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1008719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警政署「研議給予參加防疫勤務之社區巡守隊等志工團隊防疫津貼」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行政院主管（通案）決議事項（154）】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呂委員玉玲、王委員美惠、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委員怡玗、吳委員琪銘、林委員文瑞、林委員思銘、林委員為洲、邱委員顯智、張委員宏陸、莊委員瑞雄、湯委員蕙禎、管委員碧玲、魯委員明哲、羅委員美玲、本部國會組、本部警政署（保安組、行政組、公共關係室、會計室）（均含附件）

行政院主管（通案）
決議事項一五四

內政部警政署

研議給予參加防疫勤務之社區
巡守隊等志工團隊防疫津貼
書面報告

壹、前言

依據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報告決議摘要：查有部分地方縣市擬規劃社區巡守隊等志工團體參與防疫勤務，以增加防疫任務執行人力。為鼓勵相關志工團體參與防疫勤務，爰建請行政院研議，給予參加防疫勤務之社區巡守隊等志工團體防疫津貼。

貳、本部警政署辦理情形

- 一、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旨在喚起居民社區意識，結合相關單位人員與團體組織力量，發揮共同防制犯罪功能，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地方有需要，民眾有意願」之自發性民間組織。
- 二、上揭組織成立宗旨與防疫工作性質不符，且未受過專業訓練，基於安全考量，實不宜將其納入防疫工作。
- 三、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防疫津貼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予以編列補助或發給，惟社區

守望相助隊人員等志工團體，衛生福利部並未將其列為發給津貼之範疇。

- 四、如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確需社區守望相助隊協助防疫工作，欲支領服勤津貼，可依「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級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及民防法第 28 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